# 娘的读后感7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梅无痕 更新时间：2024-02-18

*撰写一篇读后感有助于加深大家对名著人物的认识，只有熟读书籍中的内容，我们裁能将读后感写好，下面是小编为您分享的娘的读后感7篇，感谢您的参阅。娘的读后感篇1上星期，在漂流书活动中，《窗边的小豆豆》这本书来到我们班。因为我非常爱看书，所以这本书...*

撰写一篇读后感有助于加深大家对名著人物的认识，只有熟读书籍中的内容，我们裁能将读后感写好，下面是小编为您分享的娘的读后感7篇，感谢您的参阅。

娘的读后感篇1

上星期，在漂流书活动中，《窗边的小豆豆》这本书来到我们班。因为我非常爱看书，所以这本书也不例外。我用了一星期的时间把这本书读完了。这本书非常好看，每看一段，我都能从书中感受到作者的快乐、悲伤和好奇。

这本书主要讲述了一个因淘气而被退学的小豆豆在巴学园成长的故事。我最喜欢《看山的味道、海的味道》这一章。巴学园的校长小林先生给孩子们带的午饭名字叫山的味道和海的味道。一开始，我觉得挺有趣，这饭是怎么做的啊？书中为我解开了谜，山的味道就是山里种的菜，在陆地上长的东西；海的味道就是海里的鱼虾之类的，这样，单调的午餐就变得丰富有趣了！我 还 非常喜欢小豆豆家的小狗洛奇。它和小豆豆一起度过了许多快乐的日子。可惜的是，就在小豆豆离开家的一段时间后，它不见了，小豆豆伤心极了。看到这里，我也快要落泪了！

我非常喜欢这本书，原因就是作者写得非常真实，对我来说就像是日记，更有点像把日记当成作文来写。我最喜欢的人是小林先生和小豆豆。因为小林先生能真切地体会小朋友们的想法和感受。我们有些家长成天逼着孩子写作业，小林先生与他们恰恰相反。他让孩子自己选择、学习大自然里的内容。这样，孩子们的成绩迅速提高了。小豆豆也就是黑彻柳子（作者），小时候因淘气而被退了学，来到巴学园。在巴学园里，她总爱问个为什么，多问一个为什么就会多学一点知识。因为这个，她成了一位亲善大使。

我非常喜欢这本书，更喜爱故事中的主人公小豆豆。

娘的读后感篇2

今天，天气晴朗，阳光明媚，蓝蓝的天上飘着朵朵白云，就像一群活泼可爱的小绵羊。

早晨来到学校以后，我们开始早读。今天的早读跟以前不一样哦，我们读的是《孝经》开宗明义章第一。读了几遍后，我隐隐约约地懂了一点点意思，后来，翟老师给我们仔仔细细地讲了其中的意思，我就更深刻地理解了《孝经》的含义。

晚上回到家，我和妈妈一起读《孝经》。读完几遍后，妈妈说：“宝贝，你能给妈妈讲讲其中的意思吗？”“当然可以了！”我说。“孝，首先孝顺父母，这是德的根本。其次，我们的身体发肤，是父母所给的，我们不能轻易毁伤。还有我们要忠于我们的国家，要有所成就，最终建功立业。”妈妈听了我的讲解，夸我讲得真不错。

虽然我给妈妈讲《孝经》，但我心里却非常惭愧不已。我心里想，爸爸妈妈每天辛苦地照顾我，我却经常对父母大吼大叫。就像老师说的，我在学校表现的像小绵羊一样乖巧，在家里却像大考虑一样凶猛。以后，无论在学校还是在家里，我都要尊敬父母，孝顺父母。

妈妈的话：不知道孩子为什么在外面和在家里表现的截然不同，孩子总是把最好的一面表现在外面，在家里面确实像一只小考虑。我也在反思，也许是我们做父母的问题。改变孩子，要从改变自己开始。

娘的读后感篇3

读好《离骚》，你会发现，自己整个心灵都受到了净化还有对情感的升华，没错，面对生活，人生的道路，我们都要持有自己的原则，屈原有芳与泽其杂糅兮，唯玿质其犹未兮一说，哪么我们又何尝不可有自己的看法与坚持!读好《离骚》虽没有完全理解，但是，我却知道了为何它是一部中国文学史上的奇珍瑰宝它是一部感动人们，激发人们，有强烈艺术魅力的作品。

读了《离骚》的前半部分，心里一直觉得有什么在抖动。也许，冰冷的文字背后，隐藏的是诗人火热的心。

曾经多少次失去了方向，曾经多少次破灭了梦想。他毕竟没有被现实击倒。他不能成为历史上的政治家，就要成为伟大的诗人。

香草美人，讲述着他自己一段段不得志的往事;琼枝玉树，勾勒出他那清瘦的轮廓。

曾经，是那么的踌躇满志。后来，就只有失意，只有落魄。一切的一切，违背了他的本意。愤怒、烦恼、失望，每一个失败者都会经历的心灵痛苦，令他刻骨铭心。他只有在竹简上、绢帛上写出自己的苦恼，留给后人。

刚刚开始的时候，他或许还日思夜想，想着君王有一天会醒悟。然而，时间一天一天过去，他真的绝望了。他无法挽救国家，无法使国家强盛，只有看着国家走向毁灭。

他也不是没有过彷徨的时候。悔相道之不察兮，延伫乎吾将反。回朕车以复路兮，及行迷之未远。步余马于兰皋兮，驰椒丘且焉止息。进不入以离尤兮，退将复修吾初服。既然无法改变，只有选择遗忘。他想尽办法远离这个圈子，然而，他最终回来了。对于他而言，是否能够有所作为倒在其次。重要的是，离开并非是他的本意。在人的心中，总会有各种各样的思想斗争。是否有过急流勇退的想法，是否成功，都不是评价一个人物的关键。信念，才是人心中最强大、也最可怕的力量。而屈原，是一个有信念的人。

屈原一心要兴国图强，实现美政，但却蒙冤被谮，眼看自己被楚王疏远，排挤出政治舞台，满腔的爱国抱负即将化为泡影，心中充满了无比的忧愁、悲苦和愤慨，发愤以抒情，于是便有了《离骚》这篇震古烁今的不朽诗篇。

娘的读后感篇4

在看完《简·爱》后的又一本国外名著，《呼啸山庄》是艾米莉唯一的一部小说，它被誉为一部伟大的作品，一部“最奇特的小说”，一部没有被时间的尘土遮没了光辉的杰出作品。

刚开始读这本书时，真的感到很奇特，没有任何的背景介绍，直接进入情节，让我摸不着头脑，重复看了不止三遍，当看到第一卷的第四章才知道前三章的“我—洛克伍德先生只不过是整本书故事的一个“聆听者”。

看完这本书总结出来是围绕着两个山庄—呼啸山庄和画眉山庄，还有本书的主角—希思利克夫先生和他身边的人的从他小时候到死去的故事。这个故事关于爱与仇恨。希思克利夫是在利物浦街头被先前的老爷捡回呼啸山庄的孩子，这个山庄中的人都肆无忌惮的欺负他，但唯独一人—凯茜照顾他，关心他。到后来他们也是互相深爱的一对情人。他们一起对抗欺压他们的欣德利，原以为经过磨难后的这对情人能走到一起，可是现实总是更残酷和磨人。凯茜因为自己的虚荣心，她在选择终身大事时选择了林顿，就是因为林顿英俊并且富有，她虽然爱着希思克利夫，但她不愿意放低自己的身位，所以选择了和自己完全不爱，不了解的埃德加·林顿结婚了。而希思克利夫正是因为爱人的离去让自己伤心欲绝，他只好选择了出走，在他出走的这时间里，每天都在思念自己情人的痛苦之中，感觉度日如年。

也正是因为这种痛苦，压在他心中的怒火和仇恨一下子燃烧了起来，并且一发不可收拾，他回到山庄与凯茜重逢后开始了他的复仇计划，这个时候的希西克利夫不再是当年的他了，他先是将林顿的妹妹一起带走又归来与凯茜永别，而没多久凯茜的女儿出生，但凯茜从此离开了人世，希思克利夫本来就在忍受没和爱人在一起的痛苦，而这一次后，他连自己的爱人都没法见到了，丧失自己最爱的人的心痛和悲伤正慢慢将希思克利夫变为一个魔鬼。在欣德利去世后，他吞没了他的财产并带走他的孩子哈顿，并且将自己对欣德利的仇恨转到了这个孩子身上，后来他又带走了自己刚去世的妻子—伊莎贝拉也就是林顿的妹妹的孩子，虽然是自己的孩子，但是对他来说也就是累赘，没有任何的情感。仇心越来越大的希思克利夫早已被大家公认为恶魔，他逼死了自己爱人的丈夫，用各种极端的手段来获取两个山庄的财产，这也是他最后报仇的目的，这个时候时间才回到本书的开篇“我”访问呼啸山庄，而这一切是迪恩太太——一个保姆和“我”讲的。

故事的最后，他的仇报完了，而这世上也没有一人关心他，他在曾经与爱人凯茜一起被关的屋子里，在狂风暴雨的一个夜里悄然离去了。

山坡上有三座坟墓，凯茜在中间，两边分别是希思克利夫与埃德加·林顿。有村民甚至见到了希思克利夫与凯茜的灵魂在荒原徜徉，我想这就是故事最好的结局。

而这揭示的就是一个人从正常变为魔鬼的故事。到这里我是真正领会到了作者的传奇之处。这一爱情故事在艾米莉的笔下展现出的是一段悲惨却满足的童年，一段充满仇恨的逃离，一段不择手段的复仇故事。故事主人公为了爱而无尽止的恨，因为恨而去不顾一切地报仇，没有人能原谅他的罪过。在看这本书时会被故事情节而所深深吸引，作者的文字就像磁铁一般能吸住你的双目，并让你深陷其中。作者还善于用环境描写，让整篇故事都有着神秘，阴森，紧张，荒缪，触目惊心的氛围。

艾米莉同时也通过这部作品来展现出了当时的社会，一个金钱至上的社会。人们因为自己的利益，变得不再有人性，都成恶魔一般吞噬着不管属不属于自己的一切。书中操控希思克利夫去追求这一切财富的正是他深爱的凯茜，他最后在房中安然死去也是淋漓尽致地表现出他对凯茜的爱，一生都坚持的爱，这一让人惊叹的爱。但或许正是因为这种独特的爱，不是因为失去爱人一直暗淡，失望至死的低落，而是一段激烈的斗争。

?呼啸山庄》流传至今，仍然闪耀着当时的光芒，让我感叹这真的是一本没有被时间的尘土遮没了光辉的杰出作品！

娘的读后感篇5

今天，我们学了一篇朱自清的散文——《匆匆》，给我很大的启示。

朱自清，原名自华，字佩弦。自从1919年5月那次“五四运动”后，朱自清开始了写作，用文笔拯救国人的心灵。他的散文成就很高，写景抒情，委婉细致，意境清新幽雅，语言质朴而有风采。

这篇文章的中心思想是“珍惜时间”，把自己八千多日子的来去匆匆描写“如一滴水落在海里。”提醒人们珍惜青春，珍惜时间，因为时间一去不复返。正如名言“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所说的那样，时间很宝贵，就是再多的金子也买不走它。

时间是最伟大的，它毫不自私，它给予每一个人每天的时间都是二十四小时，如果人们整天浑浑噩噩，它给予人们的时间就不是二十四小时了。比如朱自清，他认为自己没有珍惜时间而显出无奈和惋惜，但是他写《匆匆》时，才二十多岁，并且已从清华大学毕业，和俞伯平一起办了诗刊，这已经是很大的成就了。

我们已过去了四千多日子，我们是否在虚度光阴？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如果我们现在不努力，以后老了再来后悔，那不为时已晚了吗？趁我们正值青春年少，朝气蓬勃，好好珍惜时间吧，利用好时间每天给予我们的二十四小时，利用“碎片时间”来做更多的事情，时间就会为我们效劳，让我们利用短暂的时间来创造更大的价值，岂不是更好？

让我们好好珍惜宝贵的时间，做一个尽全力的自己，这样我们才不会后悔。让我们努力拥有一个多彩的人生！

娘的读后感篇6

“亲爱的爷爷.发发慈悲吧，快带我离开这儿回家,回到我们村子里去吧!我再也受不住了!……”这是凡卡在给爷爷的信中恳求爷爷把他接回家的话.当我含着泪水读完凡卡这篇催人泪下的文章后,对凡卡产生了深深的同情

?凡卡》这篇课文记述了一个由农村来到城市做学徒的九岁儿童凡卡的悲惨遭遇.凡卡是生活在旧俄时代的穷孩子,在鞋匠家里过着非人的生活,经常挨打、挨饿、挨冻,他实在忍受不了,才给爷爷写信,恳求爷爷把他接回去.

这一幕幕悲惨的情景，那一声声哀伤的呼唤，就像尖刀刺痛着我的心，泪水不断地在眼里打转，我不禁想到了自己和那些同龄人。我们就是父母的掌上明珠，是爸爸妈妈的心肝宝贝，父母对我们都是“含在嘴里怕化了，放在手里怕碎了”，我们真是身在福中不知福。

我们受到了一级的教育，教室里有电视、电灯，老师呕心沥血的教我们，让我们吮吸了知识的营养，从一个不懂事的孩子，长成了一个有知识的青少年；而凡卡呢，本该和我们一样在教室里沐浴知识，可他却在做苦工，多么可怜啊！凡卡睡在过道里,没有床,没有被,常常挨冻;而我们有高大宽敞的楼房、柔软的席梦思床、温暖的鹅绒被,我们是多么幸福啊!他生活在一个俄国沙皇统治的时期，与我们比之上下，真是天壤之别！

当我读到最后一节时，又不禁陷入了沉思，凡卡虽然寄出了信，但是地址不详细，爷爷是收不到的，就是收到了爷爷也不会来接凡卡，凡卡仍然是逃脱不掉孤独、凄惨的生活，凡卡的童年是孤独而悲惨的.而我们这些生活在社会主义大家庭里的孩子,每一天都充满快乐与温馨,人人都有一个金色的童年,这是多么鲜明的对比啊! 我应该珍惜这幸福的生活，长大一定要做祖国的栋梁之材。

娘的读后感篇7

继《孩子你慢慢来》、《亲爱的安德烈》后，龙应台再推出思考“生死大问”的最强新作，花枝春满、悲欣交集，跨三代共读的人生之书。被誉为二十一世纪的《背影》。

?目送》的七十三篇散文，写父亲的逝、母亲的老、儿子的离、朋友的牵挂、兄弟的携手共行，写失败和脆弱、失落和放手，写缠绵不舍和绝然的虚无。她写尽了幽微，如烛光冷照山壁。

正如作者所说：“我慢慢地、慢慢地了解到，所谓父女母子一场，只不过意味着，你和他的缘分就是今生今世不断地在目送他的背影渐行渐远。你站在小路的这一端，看着他逐渐消失在小路转弯的地方，而且，他用背影默默地告诉你，不用追。”

所谓的目送，是为了更加美好的相聚。正所谓“三千流水流不尽，三千落花终离别”，目送和离别即使是痛苦的，无奈的。但是如若没有离别，那么我们又怎会学习去珍惜身边的人呢？人生路上，不能事事如意，但是每当目送过后，我们应摒弃心中的眷恋并送上最为诚挚的祝福，而不是沉溺在那无穷无尽的思念旋涡。正如龙应台所讲：“有些路啊，只能一个人走。”于是对于父母，作为子女能给予他们最好的回报就只有不要辜负他们的期望以及祝福，踏上自己的人路。

因此在人生路上，我们应懂得适时地陪伴；适时地放手； 适时地“珍惜眼前人”；适时地目送。当我们老了，当我们陪伴子女走过一段人生路后，我们又变成了目送子女的那一个了。这其实是一个轮回，是让每个人成长的不二法门。虽然，我们经常把“永不放弃”挂在口边，但是事实上有时放弃，才是一种更伟大的温情，才是人生路上的延续。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